

赤峰市民可以足不出户办理ETC啦！

◇晨报融媒实习记者 肖璐

本报讯 昨日，内蒙古晨报融媒实习记者从赤峰路政支队了解到，近日，ETC助手蒙通卡在线服务正式上线。用户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ETC助手”享受ETC在线申办、储值卡充值和高速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等服务。

据了解，ETC助手是在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指导下，结合腾讯优图、微信支付、小程序等腾讯技术能力，联合全国

各省ETC运营方的交通服务平台。依托移动互联网和微信生态优势，着力打造“互联网+ETC”新业态，让用户获得更好服务体验。线上办理具有多渠道入口、操作简单、微信支付免密代扣等特点，打破了传统的ETC单一发行渠道，用户不用亲自到线下网点，通过“ETC助手”微信小程序/公众号等线上入口，即可在线申请办理。同时用户无需填写资料，通过微信上传身份证/行驶证/车头照片，申办成功后可自行安装ETC设

备。经过高速公路时，用户只需提前绑定微信支付，无需停车等待，微信免密代扣可实现自动抬杆无感通行，行程单、支付流水单将通过微信实时推送给用户。

另据了解，内蒙古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管理服务中心在赤峰路政支队设立了ETC“蒙通卡”自营客服网点，可为用户提供“蒙通卡”的发行、安装、挂失、资料变更等“一站式”服务。车主只要带齐证件就可以现场享受到上述服务。

汐子派出所

查破一起纵火
损毁他人财物案

本报讯 近日上午9时许，宁城县公安局汐子派出所接到王某云报警，称张某故意用打火机将其放在张某哥哥家废弃院套内的柴草点燃，柴草全部烧毁。

接到报警后，汐子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案发现场，及时控制并传唤嫌疑人张某到派出所接受调查。经了解得知，张某哥哥院套闲置多年，院内并无建筑物，近年来张某哥哥一直给邻居王某云放置柴草使用。然而张某认为其哥哥不用的院落也轮不到王某云使用，张某一心想耕种其哥哥家废弃院套，并在没有跟其哥哥商量的前提下，私下多次找王某云家协商让其给腾出院落自己使用，却均以争吵告终。当日上午，张某酒后一气之下，将王某云堆放在哥哥家废弃院套内的柴草点燃，致使柴草彻底烧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张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损毁他人财物，宁城县公安局依法处其行政拘留七日。

(皇金朋)

捐赠图书

4月13日，内蒙古蒙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来到红山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红庙子中队举行书籍赠送活动。此次捐赠的书籍涵盖党政、国学、法律、文学等多个方面，内容健康，种类齐全，共计200余册。

晨报融媒实习记者 王小溪
通讯员 杨磊摄影报道

赤峰市区
首台抑尘车亮相

赤峰京环刚刚引进的抑尘车引起市民关注。据赤峰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介绍，这种车全名为多功能抑尘作业车。在零下5摄氏度方可投入使用。可以高空喷水达80余米，有效的抑制空气中的扬尘、沙土，增加空气湿度，净化空气效果极佳。

晨报融媒实习记者 肖璐摄影报道

翁旗公安局破获特
大系列接触性诈骗案50余人
被骗200多万元

本报讯 1月份以来，翁牛特旗刑侦大队分别接到多名群众报案，称被一名叫安某某的男子以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为由实施诈骗，受害群众向安广飞支付1000元至5000元不等的费用，涉案资金达3万余元。接到报案后，侦查员立即开展调查工作。

为了查清所有案件事实，最大限度挽回受害人的经济损失，有效防止受害群体进行炒作，刑侦大队专门成立了专案组，通过向受害人讲明公安机关对案件的侦办情况，有效稳定受害群体的过激情绪。通过走访重点发案地区的群众发现，犯罪嫌疑人安某某以办理特种作业证、驾驶证、代理审车理由进行诈骗，受害人数多达50多人，涉案金额高达200多万元，其中乌丹镇一女士被安某某以合伙开办驾校和为获得占地补偿款需送礼为由实施诈骗，单起诈骗金额达148万元。鉴于案情重大，大队领导在第一时间向旗公安局主要领导进行汇报的同时，要求专案组民警各司其职，在核查案件事实的同时，积极开展对安某某的抓捕工作，同时要切实做好受害群众的稳控工作，避免出现非访事件。经过综合分析研判和摸排蹲守，侦查员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安某某抓获，追缴赃款32万余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核查中。

(王兆军)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普法宣传专栏(304)

“远程提讯”提高办案效率

本报讯 近日，林西县人民法院配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对一起故意伤害案进行远程提讯庭审。通过这种方式，不仅保证了法官“当面”提讯，还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

被告人张某故意伤害一案，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对民事赔偿部分不服，上诉至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决定通过远程视频提审方式进行二审提审。

林西县人民法院收到提讯通知后，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远程视频连线调试，并提前对羁押室、提讯室环境进行认真检查，清理易燃易爆物品，保障整个提审的安全。开庭当日，由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将被告人张某、3名原告人分别提到林西县人民法院远程视频接访室，由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承办法官与被告人和3名原告人分别单独进行远程实时讯问。提审结束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将庭审笔录传至林西县法院，

林西县人民法院协助将笔录打印交给被告人、3名原告人可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再传给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这样的远程提审方式极大提升了审判效率，对远程案件的办理有极大帮助。

据悉，远程提审是林西县人民法院大力加强智慧法院建设的一个缩影，下一步，林西县人民法院将抓住当前改革机遇，做好当前规划和长远谋划，在前期建设的基础上加大推进信息化建设力度，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努力向“智慧法院”目标迈进。

(李颖 王雪飞)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普法宣传专栏(304)

晨报官方微信

